

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

社區建設、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報告

I 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

金融糾紛調解中心（下稱“調解中心”）代表介紹該中心的背景資料及金融糾紛調解計劃（下稱“調解計劃”）。調解中心是一所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非牟利機構，由政府、香港金融管理局（下稱“金管局”）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下稱“證監會”）作為擔保機構並提供成立費用及首三年營運經費，旨在為金融機構及其客戶提供一個獨立而費用相宜的途徑，以解決兩者之間的金錢爭議。調解計劃由調解中心負責管理，會以“先調解，後仲裁”的方式解決金融機構與其個人客戶之間的金錢爭議。除只從事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機構外，所有獲金管局認可或證監會發牌的金融機構均為調解計劃成員，必須參與有關調解及仲裁程序。合資格申索人可向調解中心提出調解申請，但有關爭議須符合下列條件，包括：申索人須為個別客戶或獨資經營者，而另一方為調解計劃成員；申索金額不超過港幣 50 萬元；申索人已向相關金融機構作出書面投訴而有關爭議在 60 天後仍未解決；以及在知悉有關損失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調解申請。

2. 委員支持調解中心及調解計劃，並希望該中心以積極有效的方式向公眾推廣其服務。此外，有委員關注仲裁的約束力及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的可行性。調解中心代表表示，仲裁員的裁決等同法庭裁決，具有法律效力。經仲裁的個案受《仲裁條例》規管，申索人或金融機構只可因裁決產生的法律問題向法院提出上訴。

II 社區建設、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三／一四年度的撥款分配事宜

3.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三／一四年度的區議會（社區參與計劃）撥款分配：

<u>項目</u>	<u>*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(元)</u>
(1)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	87,200.00
(2)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	74,800.00
(3)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	64,800.00
(4)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	1,618,000.00
(5) 儲備	0.00
總額：	<u>1,844,800.00</u>

* 此款額包括15%的赤字預算。

III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

(A)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

4. 小組沒有特別事項報告。

(B)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

5. 小組將於六月份舉行會議，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。

(C)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

6. 小組將於六月份舉行會議，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。

(D)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（下稱“燈飾會”）（獲資助團體）

7. 燈飾會定於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，商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、組織架構、成立工作小組、推選召集人與副召集人，以及初步討論本年度的國慶及節日燈飾主題和懸掛地點等事宜。

荃灣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